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系務會議規則

9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由本系專任教師、職工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(系學會推薦與研究生代表)組成；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主席依序由下列方式產生：由職務代理人代理或由系主任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；未經指定時，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系之預算及經費稽核。

二、本系有關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研發、圖書資訊及人事等業務之重要事項。

三、本系之各種重要規章。

四、學校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設置各類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於學期中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，或經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員連署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：

一、系主任交議。

二、各委員會就有關業務提議。

三、系務會議成員二人以上連署提議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